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
兽医学一级学科 2023 年博士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专业知识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部分)

一、组织机构

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相应的考核组。

二、考核方式、内容及时间安排

1. 专业知识(两门业务课)考核

(1)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为笔试闭卷,按照 2023 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考试科目进行考核。两科专业课考试时间共 120 分钟,业务课每门满分 100 分,共 200 分,单科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2) 考核方式与时间

考核方式:线下考核

考核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30-10:30

考核地点:动科院一楼会议室

2. 综合素质考核

(1)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考生的本科、硕士期间学习、科研能力、英语水平(含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口语和听力等)、专家推荐、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设想等情况。满分为 200 分。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低于 120 分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2) 考核方式与时间

考核方式:线下考核

考核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3:30

考核地点:动科院四楼会议室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

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三、调剂

1. 以二级学科内部调剂为主，二级学科内有上线生源的，应从二级学科内调剂。二级学科内无多余上线生源的，可在一级学科内调剂，一般不允许跨一级学科调剂考生。

2. 获得调剂资格的导师，须在二级学科内（二级学科无多余上线生源可在一级学科内），按照总分排序，从高到低顺次调剂。

3. 若获得调剂资格的考生，自动放弃调剂资格，其调剂资格在二级学科内（二级学科无多余上线生源可在一级学科内）按照初试总分排序顺次分配给下一名考生。

4. 若获得调剂资格的导师放弃本年度的招生计划，其招生计划可随获得调剂录取资格的考生分配给其第一志愿报考的导师。

四、录取

1. 考生总成绩计算方法：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核成绩（两门业务课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2. 专业知识考核（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有低于 60 分的，或综合素质考核低于 120 分的，不能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通过者，不能录取。

3. 录取排序原则：按照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总成绩顺次录取。

4. 考生与所在单位因博士报考、录取产生的问题由考生与所在单位自行协商解决；若因此而造成考生不能被录取的后果，学校不承担责任。拟录取人员在录取公示结束前须将全部个人档案、工资关系转入我校，全脱产在校学习。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工资关系或离职证明等材料转递到我校的，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五、咨询电话

孙老师，电话：0431-84532813

张老师，电话：15144154119

六、本方案由兽医学科负责解释。